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4

11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免疫？雄、易能充、○○」等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 護腎改善血脂配方洗腎專用營養補充品..... 可改善洗腎患者營養狀況及血脂異常 」、「免疫双雄..... 抗癌先鋒..... 免疫双雄是專門為需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的癌症病患而設計 」、「○○..... 防止體組織消耗分解 延緩腎功能衰退..... 強化腸道機能..... 適用對象慢性腎臟病患者需高熱量飲食計畫者需限制蛋白質飲食者..... 」、「○○..... 自從使用益力康灌食之後，中風院民的肌膚變得細嫩，不再脫屑；頭髮斷落少、有光澤，甚至長出黑髮來..... 」等文詞，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董○○並製作調查紀錄

表後，審認上述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等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411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緩；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3年10月7日衛署食字第0930412255號函釋：「主旨：

貴

公司申請由『○○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免疫增 NU-IMMU.....』查驗登記為特殊營養食品乙案，所請照准..... 說明..... 二、該品係屬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人用管灌食品。三、該品應加貼中文標示，且該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其他事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之規定.....。」

95年10月11日衛署食字第0950040703號函釋：「主旨：貴公司申請由『○○股份有限

公司』製造『○○.....』查驗登記為特殊營養食品乙案，所請照准..... 說明..... 二、該品係屬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人用調整蛋白質（高蛋白質）食品。三、該品應加貼中文標示，且該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其他事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之規定.....。」

97年4月21日衛署食字第0970402275號函釋：「主旨：貴公司申請展延由『○○股份有限公司』製品『○○.....』查驗登記為特殊營養食品之有效期限一案，所請照准..... 說明..... 二、該品係屬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人用管灌食品。三、該品於輸入前應加貼中文標示，且該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其他事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之規定.....。」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改善體質。... ... （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是衛生署查驗登記通過的特殊營養食品，網站文字敘述皆有憑有據，並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二）免疫双雄除能提供足夠的蛋白質與熱量之外，也添加幫助修復口腔黏膜的營養素，及其他人體所需的二十多種維生素及礦物質，說是專門為癌症病患所設計，一點

也不為過。

- (三) 慢性腎臟病患者需要嚴格限制蛋白質及磷，並控制鈉、鉀，以免腎功能加速惡化，如能搭配低蛋白營養品使用，不僅幫助病患容易達成腎臟疾病營養建議，還能提供營養師衛教病人的多樣化飲食選擇，增加病人的飲食遵從性。各大醫院也將「○○」設計為慢性腎臟病患的飲食計畫中，是醫院供給低蛋白點心的最佳選擇。
- (四) 訴願人網站所敘述之○○小故事，乃為使用者親身體驗的真實經驗，且網站中所述之皮膚脫屑、頭髮斷落等皆為營養不良的症狀之一，因此只要營養足夠，營養狀況改善，症狀自然消失。絕非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詞句。
- (五) 訴願人所提供的特殊營養食品為病人專用，適用對象為有特殊疾病需求的人，這些病患可能一整天所需的營養只能仰賴特殊營養食品維生，因此特殊營養食品本質上與一般食品大大不同，並非讓一般人任意食用，不應一視同仁。若將制定給一般食品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套用於特殊營養食品上，張冠李戴，對真正有需求的病患不公平，也使病人無所適從。
- (六) ○○的降血脂功能是針對洗腎患者所設計，並非訴求一般人，不應將所有只要與健康食品範疇重疊的功能皆扣上抵觸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罪名。健康食品的適用對象是一般人，不管吃不吃都不會對生命造成威脅，但特殊營養食品則不同，屬病人用食品，有需求的病患如果沒有適時食用，對病情及患者本身的營養狀況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嚴重甚至會危及生命，若要以健康食品的標準來檢視特殊營養食品，對弱勢的病患民眾實在不利。

三、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等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董○○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係經衛生署查驗登記通過的特殊營養食品，屬病人用食品，其適用對象不是一般人；且網站文字皆有憑有據，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系爭食品縱如訴願人所述係經衛生署查驗登記通過，提供病人食用之特殊營養食品，仍應受上開規定之規範。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等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自屬有據。又系爭食品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

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